绵竹市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的报告

绵竹市人大常委会：

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市人大常委会安排，受市人民政府委托，现就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报告如下，请审查。

一、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情况

2022年12月23日，向市第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报告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为556010万元（含结存限额207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527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400731万元。2022年12月28日，省财政厅收回专项债务限额10438.5万元后，我市2022年地方政府债务限额调整为545571.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155279万元，专项债务限额390292.5万元。

二、2023年地方政府债务举借情况

经省政府同意，省财政厅下达我市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1179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68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111100万元。为筹措资金支持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市政府拟在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新增举借债务117900万元。

（一）债务举借规模

我市2022年末地方政府债务余额531927.5万元，加上本次拟新增举借债务117900万元，安排财政资金偿还到期债务2100万元后，债务余额将达到647727.5万元，距目前我市地方政府限额663471.5万元尚有15744万元的空间。债务举借规模严格控制在省财政厅下达我市的地方政府债务限额内，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二）债务资金安排情况

拟新增一般债券资金6800万元，用于绵竹装备制造产业园供电设施新建工程以及S419、G545等道路建设。拟新增专项债券资金111100万元，用于绵竹高新区标准化厂房及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绵竹市老旧小区（剑南街道）改造项目等27个重点项目建设。

（三）再融资债券安排情况

为缓解地方政府债券到期偿还压力，我市已向省财政厅报送2023年再融资债券计划288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0740万元，专项债券8110万元。截至9月底，省财政厅已转贷我市再融资债券28650万元，其中：一般债券20540万元，专项债券8110万元。按照省财政厅要求，主要用于偿还我市2016年7年期、2018年5年期到期地方政府债券本金。

以上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117900万元，请予审查批准。

三、2023年预算调整变动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市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300000万元。

市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为428374万元，加上级增加下达本市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82350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9789万元，上年结转调增1758万元，一般债券转贷收入6800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30837万元，追减年初安排债务还本用于调整预算新增支出25560万元，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共计增加177094万元。按有关规定，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605468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为87120万元，在预算执行过程中，由于拟供地块征地拆迁或调整规划较慢，市场低迷，竞争不充分等原因，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预计减少17308万元，调整为69812万元。

市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的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为85020万元，加上级增加下达本市专项转移支付收入2315万元，上年结转12249万元，专项债券转贷收入111100万元，因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减少17308万元，相应减少国有土地出让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17308万元，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共计增加108356万元。按有关规定，全市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193376万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以来，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算未发生变动，仍为1313万元。

市第十九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为919万元，加上级增加下达本市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收入47万元，上年结转调增85万元。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共计增加132万元。按有关规定，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调整为1051万元。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由于社会保险基金按照统筹层次设立预算，2023年1月起，我市社会保险基金已交由德阳市统筹管理，我市不再负责社保基金预算收支管理工作。

以上是2023年预算调整方案，请予审查批准。

三、下一步财政重点工作安排

下一步，我们将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川视察重要指示精神，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为契机，立足绵竹实际，发挥财政职能，不断推动经济运行持续好转、内生动力持续增强、社会预期持续改善、风险隐患持续化解，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结合市十九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预算决议和市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二次会议审查意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坚持以政领财以财辅政，坚决落实党的方针政策。深刻认识党的领导是财政事业蓬勃发展的根本保证，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确保党总揽全局、协调各方的领导核心作用在财政领域充分彰显，确保财政各项工作始终沿着正确的政治方向推进，确保党中央、省委、市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二）坚持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增强财政保障能力。强化财政收支运行监测分析，完善常态化调度机制，力争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总量位居德阳市第一。用好向上争取工作经费保障激励措施，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搭建沟通渠道，持续加大向上争取力度。继续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加强预算全过程管理，把严把紧预算支出关口，强化全市一盘棋统筹管理，将有限财力集中用于民生保障和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点领域、重点项目。

（三）坚持精准发力稳中求进，积极筹集发展建设资金。统筹用好产业奖补资金、财政金融互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政府购买服务等市场化方式，助力发挥财政资金引导放大效应。积极支持重点政策、重点项目的争取创建；做深做实专项债券项目储备，继续加大专项债券争取力度。

（四）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坚决兜牢基本民生底线。持续加大民生领域投入力度，新增财力优先保障民生支出，确保全市一般公共预算民生支出占比稳步提高。完善基本民生保障机制，合理确定民生事项及支出标准，增强民生政策可持续性。加强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等民生领域财政资金和政策保障，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五）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防范化解财政运行风险。严格地方政府债务限额管理和预算管理，及时足额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息。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抓实隐性债务化解。增强“三保”保障能力，防范基层财政运行风险。继续加强投资评审、国有资产、财政票据、会计核算、财政信息化等工作，构建全方位监管格局。